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宜簡字第224號

原告 協合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翊釩

訴訟代理人 朱逸群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少媛即大佑土木包工業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0元。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140,8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民國110年8月19日具狀擴張聲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306,850元，及自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06,8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1,550元，尚應補繳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鄒明家